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17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17.8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80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7.8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18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19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需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共计417.8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年初至年末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 |
|---|---|
| 1、信用减值损失 | -76.77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7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74.99 |
| 2、资产减值损失 | 494.57 |
|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 484.8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77 |
| 合计 | 417.80 |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除无风险组合外之外的应收款项 |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
| 无风险组合 |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 不计提 |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按照合同或订单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没有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依据可回收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闲置生产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17.8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80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7.80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翔特材”)的股东之一浦益龙先生拟减资退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隆翔特材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隆翔特材100%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鉴于浦益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故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浦益龙、浦讯瑜、陈义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隆翔特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隆达股份认缴出资3,000万元、浦益龙先生认缴出资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翔特材已实缴注册资本共1,000万元,其中:隆达股份720万元、浦益龙先生280万元。浦益龙先生实缴出资部分按照隆翔特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算的公允价值为2,723,060.20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隆翔特材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浦益龙先生不再持有隆翔特材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隆达股份持有隆翔特材100%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浦益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浦益龙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故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隆翔特材股东浦益龙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浦益龙,男,196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职 务:2004年9月至今,任隆达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益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8,375,8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关系外,浦益龙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隆翔特材的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5MAC0H07R7T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浦益龙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2年10月21日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 |
| 住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
| 经营范围 |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隆翔特材的股权结构

| 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60 | 720 | 14.4 |
| 浦益龙 | 2,000 | 40 | 280 | 5.6 |
| 合计 | 5,000 | 100 | 1000 | 2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翔特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隆翔特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0.00 | 1,000.24 |
| 负债总额 | 0.00 | 27.7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0.00 | 972.53 |
| 项目 | 2022年度(经审计) | 2023年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00 | -27.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0.00 | -29.39 |

4、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资前 | | 本次减资后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占比(%)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占比(%) |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60 | 3,000 | 100 |
| 浦益龙 | 2,000 | 40 | - | - |
| 合计 | 5,000 | 100 | 3,000 | 100 |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隆翔特材净资产为9,725,215.02元,浦益龙先生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公允价值为2,723,060.20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减资对价按照公允价值2,723,060.20元进行结算并返还给浦益龙先生。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定价明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隆翔特材的股东进行减资退出事项,不涉及合同签订,隆翔特材董事和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隆翔特材自2022年10月成立以来,暂未发生实际经营,已购置部分返回料处理等装备生产线,正在进行安装,并组建团队加快项目建设,配置人员进行业务开拓、运营管理等,专业为航空级高温合金等特材返回料的再生利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减资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统一战略布局,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促进相关产业板块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减资完成后,浦益龙先生不再持有隆翔特材的任何股权或其他股东权益,隆翔特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统一战略布局。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浦益龙先生、浦迅瑜女士、陈义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浦益龙先生、浦迅瑜女士、陈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3票。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减资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减资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统一战略布局,促进公司相关产业板块发展。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隆达股份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浦益龙先生、浦迅瑜女士、陈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1日10时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6日当天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浦晓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减资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统一战略布局,促进公司相关产业板块发展。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31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0.09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25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85,409.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0.09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25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85,409.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20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提高2023年度利润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或“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2023年度利润分配比例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方大钢铁提议公司提高2023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1,060,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方大钢铁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提议后,认为该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19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8日

(三)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07 | 方大特钢 | 2024/4/1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2023年度利润分配比例的函》,提议公司提高2023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1,060,2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鉴于上述提议涉及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且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合理统筹安排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提高决策效率并节约资源,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6日 9点00分

(二)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6日

至2024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3)。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 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6.55元/股(2023年7月13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54张(金额为5,400.00元),转股数量为113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35,495张(剩余金额为9,543,549,5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2023-12-31)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2024-3-31)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829,276,994 | 33.47% | -24,528,553 | 1,804,748,441 | 33.02% |
| 高管锁定股 | 1,651,420,738 | 30.22% | 624,500 | 1,652,045,238 | 30.23% |
| 首发后限售股 | 150,112,584 | 2.75% | 0 | 150,112,584 | 2.75%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7,743,672 | 0.51% | -25,153,053 | 2,590,619 | 0.05% |
|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636,073,584 | 66.53% | 24,528,666 | 3,660,602,250 | 66.98% |
| 3、总股本 | 5,465,350,578 | 100.00% | 113 | 5,465,350,691 | 100.00% |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秦英林 | 是 | 8,800,000股 | 0.42% | 0.16% | 2022/7/13 | 2024/4/1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秦英林 | 是 | 10,530,000股 | 0.50% | 0.19% | 2023/4/27 | 2024/4/1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秦英林 | 是 | 10,350,000股 | 0.50% | 0.19% | 2022/5/18 | 2024/4/1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秦英林 | 是 | 27,104,000股 | 1.30% | 0.50% | 2023/9/27 | 2024/4/1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秦英林 | 2,086,287,906 | 38.17% | 357,440,000 | 300,656,000 | 14.41% | 5.50% | 0 | - | 0 | - |
| 牧原集团 | 848,762,153 | 15.53% | 266,669,400 | 266,669,400 | 31.42% | 4.88% | 102,700,000 | 38.51% | 47,412,584 | 8.15% |
| 钱瑛 | 64,445,240 | 1.18% | 0 | 0 | - | - | 0 | - | 0 | - |
| 秦牧原 | 11,098,931 | 0.20% | 0 | 0 | - | - | 0 | - | 0 | - |
| 合计 | 3,010,594,230 | 55.09% | 624,109,400 | 567,325,400 | 18.84% | 10.38% | 102,700,000 | 18.10% | 47,412,584 | 1.94%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4年4月1日公司总股本5,465,350,691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6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史记生物0.4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与成都新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亨”)、合肥派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派宠特”)两家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约定按照史记生物100%股权55亿元的估值,以1,540万元的价格向成都新亨转让持有的史记生物0.28%股权;以715万元的价格向合肥派宠特转让持有的史记生物0.13%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在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史记生物0.4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交易进展

近日,史记生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号南七花园A02地块23幢1515室

法定代表人:李双斌

注册资本:6.08亿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0QF2A87

主营业务: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兽药销售;医药科技研发;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实验室设备销售;畜牧机械制造;食品销售;种猪养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 主要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1,008 | 51% |
|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8,240 | 30% |
| 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4,864 | 8% |
| 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2,486.72 | 4.09% |
| 郸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1,216 | 2% |
|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820.8 | 1.35% |
|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 699.2 | 1.15% |
| 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608 | 1% |
| 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608 | 1% |
| 成都新亨药业有限公司 | 170.24 | 0.28% |
| 合肥派宠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9.04 | 0.13% |
| 合计 | 60,800 | 100% |

注: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郸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天邦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变更完成后,天邦食品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比例由16.5%降低至16.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受让方成都新亨、合肥派宠特之间差额部分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用于抵扣双方后续往来款项。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7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82,741,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79,974.7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5,835.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554,139.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420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开设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子公司运营,因此公司在下属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县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开设账户详情如下:

| 账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县支行 | 10365601040000733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县支行 | 12410001040032643 |

截至2024年4月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 账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3901310029000030680 | 0.00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 307006277013000145588 | 14,433.17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县支行 | 10365601040000733 | 0.00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县支行 | 12410001040032643 | 0.00 |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仅用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银河证券。

6、公司一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银河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银河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2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7,040,2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60%(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2,793,400股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已剔除回购股份,下同)。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77,935,2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4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105,0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1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1,655,71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5%。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39,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5%。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龚俊强、邱盛平、郭耀明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19,093,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7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龚俊强、邱盛平、郭耀明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19,093,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7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龚俊强、邱盛平、郭耀明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19,093,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1%;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70%;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常宝、段青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